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3〕241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市民中心消防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人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市民中心消防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麟人社发〔2023〕377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市民中心消防工程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拆除原消防水池及损坏的消防水泵等；新建消防水池及发电机房总建筑面积 168.96 m²，地

上一层 37.52 m²为发电机房，地下一层 131.44 m²为消防水池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建筑高度 3.8m，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。维修更换市民中心办公楼消防水泵、消防控制系统、变配电室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等。

四、总概算：核定项目投资概算 432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64.9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.11 万元，预备费 20.6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作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；切实加强项目建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、节能、绿色建筑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住建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
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